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关于江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江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江门市财政局局长 李文聪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门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江门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江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江门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7 年，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和调整预算，围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我市“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努力克服经济增长放缓及结构性减税对财税收入的影响等困难，积极适应我市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各级共同努力下，市第十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江门市本级 2017 年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全市各级财政决算汇总反映，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23,7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汇总数 2,154,793 万元的 103.20%，增收 68,935 万元；比 2016 年收入完成数 2,041,744 万元（考虑营改增改革因素，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基数的通知》，确认江门市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为 2,003,51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71,941 万元、非税收入 631,572 万元）增收 181,984 万元，按省可比口径增长 10.98%。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款和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4,360,441 万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32,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汇总数 3,195,726 万元的 104.28%；比 2016 年支出完成数 2,932,116 万元增支 400,509 万元，增长 13.66%。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4,173,587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结转资金 186,8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按省考核口径不含

债券还本等支出)的比重为 5.34%,全部结转下年支出使用。

二、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838 万元,按省可比口径增长 9.3%,完成调整预算数 419,861 万元的 105.95%。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款、上级补助、下级上解、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债务转贷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327,001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3,674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数增支 83,794 万元,增长 17.11%,完成调整预算数 510,856 万元的 112.3%。加上各项上解支出以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292,500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34,5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按省考核口径不含债券还本等支出)的比重为 4.3%,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838 万元,各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343,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33,415 万元的 102.89%,比 2016 年增收 29,683 万元,增长 9.47%。

2. 罚没收入完成 20,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3,463 万元的 87.80%,比 2016 年减收 9,903 万元,下降 32.47%。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4,6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1,428 万元的 115.08%，比 2016 年减收 4,034 万元，下降 14.06%。

4. 专项收入完成 32,1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8,300 万元的 113.60%，比 2016 年增收 6,223 万元，增长 24.00%。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538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052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41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640 万元；教育资金收入 6,356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54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81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12 万元；其他专项收入 689 万元。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2,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9,332 万元的 237.38%，比 2016 年增收 9,933 万元，增长 81.29%。

6. 其他收入完成 2,22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923 万元的 56.77%，比 2016 年增收 1,409 万元，增长 172.2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3,674 万元，其中年末按规定对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实行权责列支 54,261 万元，按各类级科目支出决算完成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77,7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49%。

2. 国防支出完成 3,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7%。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6,7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6.07%。

4. 教育支出完成 85,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9.82%。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6,64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29.5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34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5.9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0,1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40.31%。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5,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2.72%。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86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2%。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8,2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12.55%。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6,9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3.98%。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7,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5.3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5,0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40%，主要是年底收回部门单位以前结转的项目资金，

调整用于补助各市(区),相应冲减本级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9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1.23%,主要部分专项资金调整用于补助各市(区),不列本级支出。

15. 金融支出完成 47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24.67%。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8,000 万元。

17.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完成 4,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56%,主要是年底收回结转超过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相应冲减本级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1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7.6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64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6.76%。

20. 其他支出完成 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06%。

21.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3,57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94%,由于年初预算按预计数测算,但 2017 年部分政府债券未能按计划发行,因此实际债券付息支出少于预算数。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4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4%,由于年初预算按预计数测算,但 2017 年因工程进度和化解债务等原因取消部分政府债券发行计划,造成实际债券发行费用少于预算数。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1. 关于重点项目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是各项重点支出，特别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等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分别增长 32.44%、15.91%、24.8%和 67.2%，保持较快增长并高于一般公共预算增幅。二是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纳入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项目是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 83 个项目，共涉及 37 个部门单位，涉及预算金额 7.47 亿元，第三方机构专家的评价结果为优 23 个，占 27.7%；评价为良 51 个，占 61.5%；评价为中 7 个，占 8.4%；评价为低 1 个，占 1.2%；中止评价项目 1 个，占 1.2%，总体优良率为 89.2%。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单位规范了资金管理和使用，完善了监控机制，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注重资金使用效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有所增强，专项资金效益总体良好；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专项资金覆盖面宽，受益人群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到提升。

在所评价的 83 个项目基础上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账，市财政局又选择了市卫计局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市民政局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市教育局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市农业局的扶贫基金、市经信局的实施诚信骨干企业绿卡计划专项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的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市网信局的应急平台一期项目建设费、市林业和

园林局的公园城市建设市级奖补专项资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工伤保险专项、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和五个镇级（东成、大田、良西、圣堂、牛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PPP 共 10 个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个，社保基金预算 1 个）。从评审等级来看，等级为“优”的项目有 4 个，等级为“良”的项目有 6 个，无不及格项目。综合来看，大部分单位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2.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决算执行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完成 573,6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10,856 万元的 11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出调整预算数主要是上级追加专项转移支出等增支。主要包括：**一是**从省给予临时救助资金中安排市碧源污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工程管网项目建设资金 5,629 万元以及安排市公路局 10,973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还贷收费项目债务，使城乡社区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312.55%；**二是**根据项目实际用途，将五邑大学创新强校工程现代工业技术综合实训中心建设资金 3,736 万元由教育支出改列科学技术支出，使科学技术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52%；**三是**列支第三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经费等上级补助资金 2,100 万元，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的115.98%。

3.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情况。

2017年，市本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4,288万元，为年度预算5,517万元的77.72%，比上年减少548万元，下降11.33%。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451万元，为年度预算559万元的80.68%，比上年减少108万元，下降19.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2,824万元（包括用车运行维护费2,610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21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83.28%，比上年减少387万元，下降12.0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1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87.26%，比上年减少409万元，下降13.55%；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3.5%，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11.46%，主要是根据食品监管工作需要，2017年安排市食品检测所食品快速检测车购置经费9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01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4.65%，比上年减少53万元，下降4.97%。“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比上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因公出国（境）规模，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从严审核各种接待性经费需求；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公务用车的要求，严禁超标配备公车和严控公车经费支出。

4. 关于结转资金的情况。

2016 年结转至 2017 年安排的支出 46,293 万元，除其中 1,305 万元专项支出根据项目需要继续结转至 2018 年使用外，其他已执行完毕，主要用于 2016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以及对部分资金按照盘活财政资金的规定，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2017 年市本级结转资金 34,501 万元，比上年 46,293 万元减少 11,792 万元，下降 25.47%。形成结转支出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到我市的时间较晚，有部分于 12 月底或下年初才下达，造成资金要跨年拨付。同时，上级补助专项资金规定专门用途，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情况需结转下年支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共 528 万元。**二是**专项收入和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结合 2017 年收入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支出进度，需办理结转。上述资金共 3,7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三是**根据全市统筹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共 9,072 万元办理结转，其中 7,000 万元已纳入 2018 年财力安排。**四是**根据上级有关上解事项，预留上解上级资金 2,660 万元结转 2018 年使用。**五是**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经常性经费、专项性支出以及财政预留的偿还债务资金等支出 18,488 万元，需要跨年度支出，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5.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由于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40,000万元和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589,554万元，相应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江府报〔2017〕61号），并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金已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主要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确定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稳增长、惠民生等项目，以及债务还本支出。

6. 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是补助各市（区）转移支付资金186,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6,259万元，增长9.57%。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17,032万元、一次性专款补助69,143万元。二是上解省支出41,762万元，比上年减少292万元，减少0.69%。

7. 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为落实上级盘活统筹存量资金的有关部署要求，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结合当年财政收支缺口和新出台政策增支需求，市本级2017年继续开展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具体盘活的原则及措施为：一是收回部门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专项资金，包括超过两年的采购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和基建项目结转资金；二是清理财政专户，对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全部

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三是**收回各部门退回的项目资金结余；**四是对** 2016 年底结转超过一年的已经完成项目结余资金、一般经费性项目资金、当年完全没有使用的项目资金，不再结转 2017 年使用，由财政收回统筹。**五是**各部门结转超过一年以上但未超过两年且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由财政统筹收回。**六是对** 2017 年上半年执行率不到 80%（即执行进度不到 40%）的市本级财政安排项目，除重点民生等项目外，原则上按 6 月底项目剩余金额的 10%压减项目支出；**七是对**截止 10 月底执行进度不到 80%的项目，除客观原因需在第四季度实施外，市财政原则上按余额的 20%收回统筹；**八是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除重点民生支出、在实施未完工项目和已立项政府采购项目外，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一律收回统筹。各部门仍需开展项目，纳入 2018 年预算重新安排。

按照上述原则及措施，市本级 2017 年共统筹盘活存量资金 34,652.69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创建医疗体制改革示范市（医联体）建设、幼师新校区建设等上级新出台政策、保运转、保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

8. 关于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2017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 6,600 万元。

9. 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4,200万元，全年共支出2,362万元，主要用于安排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 and 医疗所需设备补助、安排恩平市“0622”强降雨救灾复产市级补助以及安排台风“天鸽”抢险救灾市级补助等项目资金。年底余额1,838万元，按规定纳入结余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关于超收收入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2017年，结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和超收收入、当年预算执行结余情况，共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6,098万元，其中2017年超收收入19,653万元（剔除返还滨江部分5,324万元），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措施对基金结转超过20%部分38,314万元，其他专项收入结余和超过两年以上结转16,293万元，预备费结余1,838万元。2017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85,657万元，2018年调入预算使用50,000万元后余额为35,657万元。

（四）关于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 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省政府核定，报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17.7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05.3亿

元。

2. 政府性债务规模、举借和偿还情况。2017年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亿元，专项债券2亿元），发行置换债券73.7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8.96亿元，专项债券14.76亿元），将符合条件的公路年票等项目或有债务转化政府债务4.54亿元，抵消退缴省置换债券29.93亿元后，债务增加54.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3.24亿元，专项债务21.09亿元）；2017年我市在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实施存量债务置换74.65亿元、通过预算安排和债务核销等方式消化债务47.6亿元，上述因素使债务减少122.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0.62亿元，专项债务21.63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付息11.26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423.89亿元，比年初491.81亿元下降67.92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内。

2017年市本级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111.24亿元，其中通过提前偿还、PPP存量改造等压减债务本金105.58亿元（其中债务还本76.08亿元、退缴省置换债券29.5亿元），利息5.66亿元。2017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34.08亿元，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内。

3. 政府置换债务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年省下达我市置换债券额度73.72亿元。其中市本级置换债券额度42.68亿元（当年发行46.93亿元，其中4.25亿元因债务转移，由

蓬江区反映），包括一般债券 42.45 亿元，专项债券 0.23 亿元，已全部按规定用于存量债务置换，有效降低了债务利息支出，平滑偿债高峰。

三、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01,77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69,188 万元的 105.72%，超收 32,582 万元，比 2016 年完成数 238,198 万元增收 363,572 万元，增长 152.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837,350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2,3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78,880 万元的 95.63%。比 2016 年完成数 195,088 万元增加 167,230 万元，增长 85.7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724,615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结余结转 112,735 万元，按基金性质转入下年专款专用。

（一）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01,770 万元，超收 32,582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基金性质，超收收入用于解决年初预算已安排因短收调整的部分城建项目支出缺口，以及结转下年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主要收入项目完成

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36,7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10,446 万元的 105.15%，比 2016 年增收 352,067 万元，增长 190.6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8,6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8,622 万元的 100%，比 2016 年增收 11,164 万元，增长 149.6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2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205 万元的 100%，比 2016 年增收 330 万元，增长 37.7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5,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1,170 万元的 121.90%，比 2016 年增收 6,496 万元，增长 33.64%。

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 1,56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564 万元的 100.13%，比 2016 年减收 1,738 万元，下降 52.60%。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完成 17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71 万元的 100%，比 2016 年减收 363 万元，下降 67.98%。

7. 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4,30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950 万元的 108.99%，比 2016 年增收 726 万元，增长 20.28%。

8. 港口建设费收入完成 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30 万元的 112.17%，比 2016 年增收 7 万元，增长 2.79%。

9.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2,8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1,700 万元的 109.99%，比 2016 年增收 3,310 万元，增长 34.63%。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完成 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30 万元的 129.23%，比 2016 年增收 40 万元，增长 31.25%。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47 万元，比 2016 年减收 8,467 万元，下降 99.45%。

(二) 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2,318 万元，其中，年末按规定对国库集中结余实行权责列支 20,3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的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完成 287,0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06,594 万元的 93.6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8,6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8,622 元的 1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5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992 万元的 66.2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0,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6,940 万元的 123.51%。

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9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239 万元的 79.34%。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71 万元的 9.36%。

7.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3,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929 万元的 131.85%。

8.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30 万元的 50.43%。

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完成 1,1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150 万元的 95.65%。

1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0,8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2,398 万元的 87.88%。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完成-142 万元。主要是收回 2016 年度下达给市水务局的指标，调整用于补助各市(区)，相应冲减市本级对应科目支出。

1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48 万元。

1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5 万元。

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7,56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7,565 万元的 100%。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50 万元的 100%。

(三)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由于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和置换债额度，并结合预算执行以及市本级土地收储和污水处理费事权下放等情况，相应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江府报〔2017〕61号）。并经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调增收入256,926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发行收入20,000万元和置换专项债券发行收入147,597万元，蓬江区、江海（高新）区上解收入30,000万元，并相应安排支出。上述资金已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四、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6,696万元，为年度预算16,680万元的100.10%。加上上年结余4,262万元，总收入20,958万元。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167万元，为年度预算20,606万元的97.87%。

收支相抵，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末结余791万元。

五、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下同)收入 1,524,717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 1,377,735 万元的 110.67%。2017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42,977 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 1,335,150 万元的 100.59%。2017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69 万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5 万元。(我市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和养老金发放,补缴工作预计将于 2018 年开始)

2017 年全市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81,74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2017 年累计结余 1,688,506 万元;2017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9,18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2017 年累计结余 9,184 万元;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90,92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2017 年累计结余 1,697,690 万元。

六、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收入质量提高。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2.57%,可比增长 10.98%,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0.2%,较去年提高 1.13 个百分点,保持较好收入质量。

二是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税收增长较快。受房地产市场兴旺和经济回升拉动,全年税收增长 13.8%。税收收入中,

增值税增长 11.3%，其中工业现税增长 16.5%，显示我市经济企稳向好，营改增收入逐步回升，增长 8.4%。

三是重点领域支出和民生投入得到有效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3.66%，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业、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市民生投入 227.8 亿元，可比增长 15.3%。全市各级财政拨付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拨付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4%。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不大，东西部财力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差距较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二是**部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仍然存在，支出执行均衡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等。

七、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人大代表在审议预决算草案报告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审查意见和建议。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紧扣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收支主业，保持财政运行平稳。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稳增长。2017 年，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围绕收入目标任务，科学研判政策和形势，加强各级财税部门协调，对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监控，加强税收征管。同时，清理规范财政专户，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二是**抓好财政支出促发展。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支出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民生和重点领域各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一是推进医疗卫生改革。大力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各级财政投入“医联体”建设项目资金2.7亿元，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二是**提高民生待遇标准。继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市城镇和东部三区一市农村低保标准由600元提高到700元，台山、开平、恩平三市农村最低生活标准由500元提高到600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10元，每月达到120元；其它各项底线民生保障待遇也相应提高。同时，经争取省支持，自2018年起将开平市城乡居民医保纳入省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统筹投入10.2亿元落实“三二一”工程；支持实施五邑大学省市共建，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安排资金7,660万元，启动江门幼专新校区建设。**四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落实市级扶贫资金1.2亿元，重

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约5000人实现了精准脱贫，对建档立卡帮扶对象100%实施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资源管护激励相结合的财政补贴政策，全市行政村集体年可支配收入全部达18万元以上。**五是**做好救灾复产工作。各级财政安排救灾复产资金约2.4亿元，迅速做好台风“天鸽”、“帕卡”、恩平市“0622”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防御和救灾复产工作，加强有关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六是**补齐文化短板，全市文化体育支出7.62亿元，同比增长32.44%。至2017年底，我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170元，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各项文化体育事业水平提高，侨乡文化底蕴进一步厚实。

（三）落实工业立市战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坚持“放管服”改革主线，围绕“两无两藏”，牵头制定并落实我市降成本行动计划目标和政策措施，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2017年全市为企业减负近100亿元，超额完成全年61亿元的目标。**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做好相关政策的兑现，2017年全市科技投入11.02亿元，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财力保障。**三是**推进小微双创工作。完善投融资体系，引导鼓励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小微双创工作获财政部高度肯定。**四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拨付资金1.3

亿元，兑现机器人应用项目34个、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39个，完成省下达我市企业技改投资额230亿元任务。**五是**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整合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3.86亿元，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基地建设。**六是**发展基金杠杆作用。启动江门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创业创新基金的子基金申报，加快推进上下联动的基金体系。

（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构建宜居城乡环境。

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建设宜居城市。推进城市科学规划布局。安排各类规划编制经费2,000万元，开展城市带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及相关规划编制、修编，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进交通大会战。通过融资以及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统筹落实城建和交通建设投资102亿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公交发展专项资金7,051万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拨付资金8,135万元，推进城市公园建设，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大力治理黑臭水体，采取PPP等模式，推进截污主管网建设；加大潭江母亲河保护，统筹安排3,828万元潭江水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落实污染源治理设施改造专项资金1,500万元，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市县两级成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由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各级政府为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责任主体，压实责任，为规范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压降债务，防控风险。认真开展政府举债融资担保行为的清理排查工作，全面整改不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落实非政府债务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计划，通过多项措施有效化解债务，降低债务率。经省政府核定，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查同意，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17.76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205.3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23.89亿元，比年初491.81亿元下降67.92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有效控制在限额内。

（六）创新政府投融资改革，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

一是发挥示范项目带动效应。积极申报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截至2017年底，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项目22个（其中2017年新增13个），总投资规模约153亿元，实际落地率77.3%。江门市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江门大道）PPP 改造项目签约落地，成为省内首个存量项目 PPP 改造签约落地的项目。二是增强 PPP 基金效益。给予政策配套支持，在全省率先成立地市级政企合作融资支持基金（PPP 基金）。积极对接中国 PPP 基金、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和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上级政府投资基金，创新丰富

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渠道。三是积极争取省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成功申报18.05亿元建设融资纳入省专项建设基金贴息扶持范围，成为省内首个获得省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地市，加快推进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广中江高速公路建设等重点工程。

（七）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机制体制。

一是调整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下放蓬江区、江海区土地收储权限和生活污水处理事权，调整市本级与两区土地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划分，进一步调动各级发展积极性，增强区级发展和建设的能力。二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前瞻性；按照“凡支出必进项目库”的要求，做实市级财政项目库，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约束；推进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急需支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八）强化财政预算监督审计，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

建设完善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联网监督结果的分析运用，按“预算内容全覆盖、预算过程全监督”目标，配合市人大加强对预算

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审查监督，促进廉洁政府建设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完善财政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完善公开内容，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认真做好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对于审计部门对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存在问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江门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有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组织、督促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分析，并抓好、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一是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的整改情况。**继续细化和完善项目预算编制，落实支出考核和绩效考评，加强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用款，严格预算执行约束机制。**二是对“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方面一部分统筹预算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缴入国库”的整改情况。**市财政部门于2017年9月7日前，已将江门市财政资金专户“财政统筹资金—统筹单位存量资金结余”10,459.14万元以及市基础性资金集中支付专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统筹单位基建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结余”1,278.67万元，合计11,737.81万元缴入一般公共预算。**三是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方面一部分大额支出使用授权支付”的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支付方式的管理，严格控制指标下达支付方式选择，对大额专项资金原则上使用直接支付方式下达；加强审核预算单位用款申请支付方式，严格控制授权支付支出范围；利用预算执行

动态监控系统对支付方式进行预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加强财政管理，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预算任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人大各项审议决议，努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目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7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9.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7 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3. 2017 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1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838
（一）税收收入	343,050
增值税	117,870
企业所得税	37,846
个人所得税	14,801
资源税	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44
房产税	27,023
印花税	9,8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88
土地增值税	30,936
车船税	7,030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1,636
契税	44,574
烟叶税	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01,788
专项收入	32,14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660
罚没收入	20,6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152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其他收入	2,2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75,530
三、下级上解收入	71,867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330,478
六、调入资金	132,995
七、上年结转收入	46,293
总收入	1,327,001

备注：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78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3,9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714
五、教育支出	85,0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64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7,8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2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9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7,22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7
十六、金融支出	47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43
二十一、预备费	0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	177

2017 年江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3,57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4
本级支出小计	573,674
二十五、上解上级支出	41,762
二十六、补助下级支出	186,175
二十七、债务转贷支出	200,936
二十八、债务还本支出	213,855
二十九、增设预算周转金	0
三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098
三十一、年终结余	34,501
支出总计	1,327,001

备注：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78
20101	人大事务	2,357
2010101	行政运行	1,40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
2010104	人大会议	295
2010105	人大立法	80
2010106	人大监督	159
2010108	代表工作	17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
20102	政协事务	1,984
2010201	行政运行	1,149
2010204	政协会议	230
2010205	委员视察	75
2010206	参政议政	129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65
2010301	行政运行	5,64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
2010307	法制建设	92
2010308	信访事务	104
2010350	事业运行	541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17
2010401	行政运行	1,11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5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4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8
2010408	物价管理	31
2010450	事业运行	1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58
2010501	行政运行	63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15
2010506	统计管理	2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0
2010550	事业运行	5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
20106	财政事务	4,993
2010601	行政运行	2,45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9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75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9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12
20107	税收事务	15,148
2010701	行政运行	279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221
20108	审计事务	1,006
2010801	行政运行	993
2010804	审计业务	13
20109	海关事务	1,46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4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565
2011001	行政运行	289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90
20110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96
2011050	事业运行	3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501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1101	行政运行	3,028
2011150	事业运行	4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31
20113	商贸事务	3,210
2011301	行政运行	2,57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
2011306	外资管理	13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65
2011308	招商引资	226
2011350	事业运行	9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2
2011407	专利执法	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2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441
2011501	行政运行	1,51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2011503	机关服务	97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6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3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668
2011701	行政运行	1,313
201170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支持	3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04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1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939
20123	民族事务	67
2012301	行政运行	32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1
20124	宗教事务	280
2012401	行政运行	222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36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981
2012501	行政运行	1,08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2012505	台湾事务	63
2012506	华侨事务	6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637
20126	档案事务	903
2012601	行政运行	439
2012604	档案馆	414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49
2012801	行政运行	92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2012804	参政议政	301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876
2012901	行政运行	1,38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012950	事业运行	45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22
2013101	行政运行	3,6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2013103	机关服务	74
2013105	专项业务	227
2013150	事业运行	42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32	组织事务	2,616
2013201	行政运行	68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2013250	事业运行	16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23
20133	宣传事务	1,469
2013301	行政运行	1,104
2013350	事业运行	1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3
20134	统战事务	907
2013401	行政运行	459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053
2013601	行政运行	80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58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580
203	国防支出	3,950
20306	国防动员	3,417
2030601	兵役征集	80
2030603	人民防空	2,60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30605	国防教育	50
2030607	民兵	324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55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533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14
20401	武装警察	7,535
2040101	内卫	2,000
2040102	边防	2,912
2040103	消防	2,623
20402	公安	46,274
2040201	行政运行	35,263
2040204	治安管理	1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859
2040206	刑事侦查	199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45
2040211	禁毒管理	455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3,352
2040213	网络侦控管理	151
2040214	反恐怖	5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3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98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573
2040250	事业运行	4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10
20403	国家安全	500
2040301	行政运行	196
2040304	安全业务	104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0
20404	检察	166
2040401	行政运行	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1
20405	法院	1,2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
20406	司法	1,74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3
2040605	普法宣传	4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7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40607	法律援助	83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8
2040609	仲裁	117
2040650	事业运行	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1
20407	监狱	15,373
2040701	行政运行	13,262
2040705	犯人改造	2,096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1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545
2040801	行政运行	3,172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2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3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7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9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99
205	教育支出	85,02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71
2050101	行政运行	1,363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502	普通教育	47,860

表 3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0201	学前教育	880
2050202	小学教育	45
2050203	初中教育	2,733
2050204	高中教育	11,415
2050205	高等教育	32,3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76
20503	职业教育	23,727
2050302	中专教育	1,814
2050303	技校教育	2,303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4,54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4,631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35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7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70
20507	特殊教育	1,05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6
2050801	教师进修	2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19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73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739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8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8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64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13
2060101	行政运行	76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20603	应用研究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4,238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23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2
2060501	机构运行	12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97
2060701	机构运行	52
2060702	科普活动	165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65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0,505
2069901	科技奖励	19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10,307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43
20701	文化	7,661
2070101	行政运行	8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070104	图书馆	80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5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6
2070108	文化活动	176
2070109	群众文化	414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1,12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6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414
20702	文物	1,289
2070204	文物保护	237
2070205	博物馆	89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59
20703	体育	2,146
2070301	行政运行	362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1,460
2070305	体育竞赛	6
2070306	体育训练	16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70307	体育场馆	125
2070308	群众体育	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9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78
2070404	广播	126
2070406	电影	6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4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06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03
2080101	行政运行	2,59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6
2080201	行政运行	989
2080204	拥军优属	508
2080205	老龄事务	2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6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20807	就业补助	4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7
20808	抚恤	926
2080801	死亡抚恤	926
20809	退役安置	7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
20810	社会福利	582
2081001	儿童福利	15
2081002	老年福利	49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1004	殡葬	1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0
2081101	行政运行	200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775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765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93
2081601	行政运行	13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4
20820	临时救助	1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9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9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88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08
2100101	行政运行	1,167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41
21002	公立医院	6,989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0201	综合医院	86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53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5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52
2100206	妇产医院	62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672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8
21004	公共卫生	5,57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49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7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8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
21006	中医药	1,791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64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056
2101001	行政运行	1,896
2101012	药品事务	113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5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820
2101050	事业运行	28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27
21013	医疗救助	325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2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67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6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0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10101	行政运行	88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6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14
21103	污染防治	4,711
2110301	大气	578
2110302	水体	78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02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1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29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294
21111	污染减排	13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2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1
2120101	行政运行	3,52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2120104	城管执法	4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7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76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76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9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8,4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8,48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5
213	农林水支出	26,975
21301	农业	9,3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89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40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3
2130110	执法监管	295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9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50
2130119	防灾救灾	547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67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9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56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891
21302	林业	9,392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9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81
2130205	森林培育	3,851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6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7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3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25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1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450
21303	水利	6,197
2130301	行政运行	1,06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5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8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52
2130310	水土保持	6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9
2130312	水质监测	72
2130314	防汛	1,489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
2130333	信息管理	1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0
21305	扶贫	78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22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255
2140101	行政运行	5,106
2140104	公路建设	2,820
2140106	公路养护	13,668
2140111	公路还贷专项	2,719
2140131	海事管理	26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678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578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578
21405	邮政业支出	274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74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5,772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7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3,34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6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2,68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14
21502	制造业	1,241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50201	行政运行	6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23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68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1,03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834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485
2150601	行政运行	753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2150603	机关服务	153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05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8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7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734
2150701	行政运行	80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7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5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505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4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07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51
2160201	行政运行	52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9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52
2160501	行政运行	34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5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75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4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46
217	金融支出	47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75
2170101	行政运行	3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0
21999	其他支出	8,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35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027
2200101	行政运行	1,38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00150	事业运行	1,225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69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512
2200205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60
2200206	海洋调查评价	200
2200209	海洋防灾减灾	35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217
22003	测绘事务	166
2200304	基础测绘	166
22004	地震事务	186
2200403	机关服务	16
2200404	地震监测	26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67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77
22005	气象事务	64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96
2200509	气象服务	5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93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9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2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 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6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43
22201	粮油事务	4,585
2220101	行政运行	564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8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2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58
2220509	食盐储备	58
229	其他支出(类)	177
22999	其他支出(款)	177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17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57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57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57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4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44

备注：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1. 2017 年教育支出 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4 亿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一是全面支持教育事业，落实“三二一”工程；增加投入 2500 万支持实施五邑大学省市共建，创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二是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建设，安排高职生均财政拨款资金 1.25 亿，比上年增加 6319 万，推进江门幼专新校区建设，提高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支持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发展。三是安排中职综合生均财政拨款资金 9758 万。逐步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不断提高生均拨款水平。

2. 2017 年科学技术支出 1.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7 亿元，增长 28.64%。主要原因：一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做好相关政策的兑现，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财力保障，设立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3500 万，比上年增长 994 万。二是深化小微双创，统筹使用中央、省的资金，对地方配套和需要安排的项目以资金池的形式统筹对应。四是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珠西战略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五是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落实财政扶持政策，对先进装备制造业，除了设立先进装备制造业基金外，设立诚信绿卡（900 万元）、LED（500 万元）、机器换人（1,000 万元）、技改（1,500

万元)等普惠性和政策性项目扶持资金。。

3. 2017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3亿元，比上年增加0.2亿元，增长17.63%。主要原因：一是推动以文融城，加强公共文化建设和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四馆”免费开放；二是实现文化惠民，安排促进公共文化发展资金307万元；推进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农村公共文化，安排2131工程（农村放电影）125万元，加大对镇村文化站（室）奖补，安排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以奖代补）340万元；三、加强对现有文物的保护工作，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52万元，主要用于甘化厂工业遗产保护57万元、安排甘化厂工业遗产设备回购款369万元、海上丝路史迹申报世遗147万元。

4. 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1亿元，比上年增加1.65亿元，增长30.66%。主要原因：提高民生待遇标准，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政策，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提标、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群供养、城乡养老和医疗救助等。全市城镇和东部三区一市农村低保标准由600元提高到700元，台山、开平、恩平三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500元提高到600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10元，每月达到120元。

5. 2017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9亿元，比上年增加1.65亿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二是推进医疗卫生改革。大力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落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配套资金，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建设卫生强市政策。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220,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352
30101	基本工资	32,545
30102	津贴补贴	55,606
30103	奖金	8,33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
30107	绩效工资	17,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1
30201	办公费	1,454
30202	印刷费	185
30203	咨询费	7
30204	手续费	5
30205	水费	241
30206	电费	1,703
30207	邮电费	90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5
30211	差旅费	1,68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872
30214	租赁费	139
30215	会议费	61
30216	培训费	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1,045
30229	福利费	3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46
30301	离休费	1,817
30302	退休费	26,96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994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	1,391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2,732
30310	生产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894
30312	提租补贴	0
30313	购房补贴	1,868
30314	采暖补贴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5	转移性支出	0
305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502	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8	债务还本支出	0
30801	国内债务还本	0
30802	国外债务还本	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1	预备费	0
39902	预留	0
399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04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9906	赠与	0
39907	贷款转贷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备注： --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4,28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51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24
1. 公务用车购置	21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3

备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决算的说明

一、2017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28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503 亿元，原因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在年初预算控制额度使用“三公”经费支出，除个别部门因实际工作需要，按程序申请追加安排造成“三公”经费多过年初预算外，大多数部门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均比年初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4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63 亿元，原因是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在年初预算控制额度使用“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2824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21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6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86 亿元，原因是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53 亿元，原因是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2017 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221 个，累计 469 人次；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保有 898 辆；公务接待 6,144 批次，累计 57,785 人次。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 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返还性支出	0	25,635	55,132	0	0	0	0
返还统筹发展资金核定税收基数	0	0	55,132	0	0	0	0
返还高新区上解江海区既得利益收入	0	25,635	0	0	0	0	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271	5,012	2,873	1,119	287	470	2,233
96—97 年环卫经费递增 5%基数补助	86	5	0	0	0	0	0
耕地占用税上交返还	3	0	0	0	0	0	0
蓬江、江海区小学教育经费补	1,878	185	0	0	0	0	0
江海区新建学校专项建设费	0	22	0	0	0	0	0
新会师范学校经费	0	0	197	0	0	0	0
恩平体制专项补	0	0	0	0	0	0	2,091
台山体制专项补	0	0	0	762	0	0	0
下放两区公安补助	4,614	2,866	0	0	0	0	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放两区中小学补助	10,840	1,282	0	0	0	0	0
原城监支队人员下划经费	139	97	0	0	0	0	0
大部门体制改革财政收支划转补助	316	269	0	0	0	0	0
历史风貌街区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移交划转经费	150	0	0	0	0	0	0
新增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补助	0	0	0	62	0	91	14
原滨江新区管委会支出基数	207	0	0	0	0	0	0
返还高新区 2013 年税收留成额税收征收经费	0	286	0	0	0	0	0
滨江新城一次性财力补助（应更库部分）	5,324	0	0	0	0	0	0
返还各市（区）统筹发展资金税收征收经费	0	0	416	149	111	239	58
一次性财力补助	0	0	2,000	0	0	0	0
直营连锁经营企业集中缴纳增值税结算返还	0	0	260	146	176	140	7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车船收入结算返还	30	0	0	0	0	0	0
城市维护建设税返还	684	0	0	0	0	0	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981	8,408	8,544	18,170	9,155	4,442	7,4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	255	788	140	60	79	53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指标（工 贸口）	352	36	60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 作财政专项资金	21	15	40	0	0	3	0
下达 2017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	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级基层财政联系点建设补 助经费	8	8	14	12	6	8	14
预安排 2017 年度江门市质量强市专项资 金	210	12	48	0	18	33	33
预安排 2017 年度部分市本级科技类资金	71	59	51	17	36	35	7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反走私电子监控及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21	0	110	111	0	0	0
调整下达 2017 年度江门市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62	-1	-20	0	0	0	0
清算 2016 年度诚信绿卡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107	126	-55	0	0	0	0
拨付 2017 年缉私专项行动以奖代补资金	10	0	0	0	0	0	0
公共安全支出	186	1,098	260	166	172	141	97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141	62	225	156	137	138	87
下达居住证办理补助经费	45	36	35	10	35	3	10
下达 2017 年一次性财力补助	0	1,000	0	0	0	0	0
教育支出	2	41	9	46	47	5	1,085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 2017 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资金、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和困难市区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200 万教育费附加安排）	2	42	10	47	46	5	85
清算下达 2016-2017 学年江门市优待困难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子女资助专项资金	0	0	-1	0	0	0	-1
清算下达 2016-2017 学年江门市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0	0	0	-2	1	0	1
下达恩平市冯如小学建设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1,000
科学技术支出	1,009	2,128	-485	1,807	177	-23	-1,031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指标（工贸口）	318	316	316	0	0	0	0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转移支付指标（工贸口）	328	326	326	0	0	0	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安排 2017 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	165	150	245	50	75	95	55
收回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风险补偿专题）	-290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预安排 2017 年度部分市本级科技类资金	580	650	425	155	245	380	130
预安排 2017 年度部分市本级科技类资金	210	229	155	62	93	131	50
下达 2017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41	58	42	13	11	5	9
清算下达 2013-2015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0	0	0	-45	27	0	0
下达 2017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50	34	0	2	31	4	0
清算 2016 年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7	0	0	0	0	0	27
清算 2017 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以及市级小微市级小微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企业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0	-231	0	0	0	0	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清算 2017 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以及市级小微市级小微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企业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项目）	19	0	-9	40	15	-65	0
安排 2017 年度市级机器人应用专项资金	-66	-42	57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及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100	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0	38	56	18	10	13	3
下达 2017 年扬帆计划市本级补助资金	0	0	0	0	13	0	13
清算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20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	-228	0	-225	0	-206	-244	0
清算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20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	5	5	0	10	30	25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清算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2017 年第四批科技项目）	-24	-4	-77	93	-18	-66	85
清算省级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	-81	-56	59	26	1	51	0
下达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清算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2017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	0	71	0	0	0	0	-71
下达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一批）	-67	944	-1,569	1,669	135	0	-1,112
下达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一批）	75	-75	0	0	0	0	0
清算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0	0	0	0	0	-65	6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	13	3	43	278	33	12
下达台开恩旅游联盟专项资金	0	0	0	0	250	0	0
预安排 2017 年度江门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10	30	30	10	45	1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拨 2017 年江门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3	8	3	3	3	3	7
清算 2017 年度江门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5	-30	10	15	-1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	746	3,830	4,420	2,220	1,475	1,743
提前下达市财政 2017 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资金	0	0	235	0	0	0	0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补助残疾人事业经费	561	119	20	0	0	0	10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补助残疾人事业经费	34	19	47	86	65	65	83
提前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0	0	731	267	119	91	117
提前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0	0	103	445	82	0	61
提前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0	0	0	0	6	0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	0	0	177	145	109	114	123
提前下达 2017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0	0	45	0	0	0	0
下达市财政 2017 年“邑家园”和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运营经费补助资金	28	21	62	103	192	41	81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财政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29	8	39	136	46	34	64
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705	376	1,400	1,900	1,300	800	600
下达第四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市级种子资金	195	0	195	65	65	65	65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22	6	59	29	34	13	0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市级资金	59	36	52	34	34	34	34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	0	0	7	7	0	0	7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帮扶试点计划补助经费	0	0	5	5	5	5	5
下达市财政补助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专项经费	2	2	2	2	2	2	2
下达市财政补助 2017 年慈善公益活动经费	0	25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补助经费	0	0	0	7	36	0	23
安排 2017 年市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0	0	0	0	0	0	10
下达市财政 2017 年补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0	0	0	0	0	0	79
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上年度运营补助资金	38	0	0	0	0	0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资金	0	0	1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社会福利项目补助	14	17	14	25	30	25	40
安排 2017 年市财政重建家园补助资金	0	0	0	11	13	0	6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临时救助资金	3	3	3	3	3	3	3
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第二批）	0	0	48	0	0	46	110
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第二批）	0	0	32	85	0	0	0
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第二批）	0	0	0	0	16	0	2
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第二批）	0	0	6	12	0	38	33
下达市级财政 2017 年部分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资金（第二批）	0	0	106	117	34	91	9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0	12	0	0	0	0	0
下达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市级资金	35	34	34	34	34	34	34
下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引导补助资金	20	11	47	42	85	14	43
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0	0	350	850	-100	-50	90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补助“邑家园”信息平台信息数据收集及录入工作经费	10	60	10	10	10	1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77	1,188	1,491	6,383	3,511	1,343	2,619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0	0	0	1,107	823	0	430
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财政补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0	0	22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0	7	119	113	127	108	119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	0	211	348	294	208	251
下达 2017 年市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	0	0	103	230	0	46
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2,679	989	400	660	440	220	330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	1	2	6	41	4	19	7
下达 2017 年市级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34	15	404	716	249	150	116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50	50	100	25	25	25	25
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专项经费	10	17	0	0	282	9	282
下达 2017 年市财政补助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7	6	24	84	68	42	0
下达 2017 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资金	2	3	11	158	90	22	46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清算 201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资助和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4	0	93	126	101	42	76
下达 2017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社保配置项目资金	0	0	0	0	0	0	158
下达 2017 年促进社会办医专项补助资金	500	0	0	0	0	0	0
下达创建医疗体制改革示范市（医联体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2,700	600	100	600
安排 2017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104	77	0	32
下达 2017 年创建医疗体制改革示范市（“医联体”建设项目）市级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100
节能环保支出	190	243	97	-18	0	-28	152
收回川岛镇上川飞沙滩旅游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0	0	0	-10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第一批）	18	9	94	2	0	7	17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安排 2017 年度江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70	500	50	80	0	0	0
关于调整安排 2017 年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第一批、第二批）	-100	0	0	0	0	-35	135
下达 2017 年度江门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0	-270	-5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第二批）	42	3	11	0	0	0	0
收回新会区 2017 年部分市节能专项资金	0	0	-8	0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54	54	58	58	54	54	54
下达 2016 年江门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补助资金	6	6	10	10	6	6	6
下达 2016 年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市级奖补专项资金	48	48	48	48	48	48	48
农林水支出	694	188	1,078	2,214	1,714	1,560	2,368
提前下达 2017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0	0	0	150	122	0	82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提前下达 2017 年休（禁）渔市级补助资金	5	6	65	0	0	4	0
下达 2017 年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运行和维护养护市级专项补助经费	200	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市级补助	0	0	6	17	15	9	14
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市级资金（畜牧方向）	15	12	26	26	36	25	40
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市级资金（畜牧方向）	0	0	4	1	3	0	0
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市级资金（农业方向第一批）	31	9	188	177	137	149	95
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市级资金（农业方向第一批）	0	0	5	7	5	5	7
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市级资金（农业方向第一批）	0	0	7	4	4	4	4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小型水库管养房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85	0
下达 2017 年农业强市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155	50	218	301	134	22	144
下达 2017 年生态公益林公益示范区建设项目市级奖补专项资金	0	0	20	10	0	10	10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市级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	190	130	154	291	50	60	125
下达 2017 年海洋经济发展市级补助资金（渔港建设）	0	0	0	100	0	0	0
下达 2017 年扶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2	2	14	6	8	16	16
下达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市级专项资金	0	0	0	0	0	0	400
下达恩平市“0622”强降雨救灾复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10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水务工程前期工作市级奖补专项资金（第一批）	10	0	0	-15	47	298	0
下达 2016 年生态景观林带项目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18	0	0	277	0	18	0
下达恩平市“0622”强降雨农业救灾复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0	0	0	0	0	0	30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精准扶贫与村级公共服务均等化市级补助资金（含农村基层组织补助）	0	0	0	1,075	592	0	598
下达 2017 年农业强市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农业设施建设专项	0	0	0	0	0	125	225
下达 2017 年市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创建奖补专项资金（含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0	0	158	0	108	138	100
下达台风“天鸽”抢险救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0	20	200	300	110	30	130
下达 2017 年度农业源主要污染防治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0	0	0	0	30	15	15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3	1	18	37	15	21	12
调整下达 2017 年公园城市建设市级奖补专项资金	-10	-40	-40	-110	-40	10	10
下达 2017 年水务工程前期工作市级奖补专项资金（第二批）	0	0	0	0	116	0	0
下达 2017 年重点水利项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0	0	0	20	0	64	0
分配下达 2016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二批）	0	0	0	30	0	0	35
下达 2017 年农村基层组织办公经费市级补助提标资金	0	0	0	170	166	0	101
下达调整 2017 年农业强市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提升补助	6	0	0	0	-6	0	0
下达 2017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建设市级奖补专项资金	0	0	0	250	0	400	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农业生产和新农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0	12	0	18
分配下达 2015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三批）	0	0	0	25	0	0	0
下达龙口镇霄南村新农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38	0
下达 2017 年扶持农业产业化专项（含农产品深加工）市级补助资金	4	5	9	10	16	17	10
下达 2017 年扶持农业产业化专项（含农产品深加工）市级补助资金	10	0	0	20	20	0	0
调整下达 2017 年休（禁）渔市级补助资金	-5	-6	30	0	0	-1	0
关于下达 2016 和 2017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0	0	0	36	15	0	48
交通运输支出	0	0	7	15	7	6	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补助资金	0	0	7	15	7	6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67	2,375	1,008	991	880	-103	99
预安排 2017 年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	450	0	345	0	0	0	0
追减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0	0	-584	0	0	0	0
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137	121	-51	522	-110	-174	-172
预下达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创业扶持资金	199	87	191	72	83	108	60
下达第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扶持资金（考核合格部分）	2,040	945	300	0	510	-420	225
下达江门市小微企业众创空间扶持资金（第二批）	60	90	0	0	0	0	0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清算 2015-2016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项目部分）	379	287	224	74	37	52	2
安排 2017 年搭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招商引资平台工作经费	-650	0	0	0	0	0	0
调整 2015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资金	-10	10	0	0	0	0	0
下达和清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	516	333	86	11	6	28	15
下达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管理费和保费补贴资金	201	100	125	22	20	75	11
下达 2016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	353	175	394	409	375	345	52
调整安排 2017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	165	227	-22	-118	-41	-117	-9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6	76	394	219	31	-119	194
提前下达 2017 年江门市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0	0	16	16	16	16	16

表 6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预下达 2017 年江门市级农产品产销对接专项资金	0	0	81	11	46	11	41
清算 2016 年外贸稳增长工作有关资金	458	64	168	177	72	16	45
下达 2016 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第四批）	124	19	21	0	0	0	0
下达蓬江区 2016 年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66	0	0	0	0	0	0
预下达蓬江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49	0	0	0	0	0	0
预安排 2017 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	360	120	120	0	0	0	0
调整安排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96	33	97	-9	-56	-83	-78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 体系示范工程建设市级专项奖补资金	0	0	-3	7	-3	7	2
下达 2017 年江门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 网络工程市级专项资金	0	0	8	4	4	0	11
调整安排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 设专项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	-11	-27	8	52	-3	-32	13

2017 年江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清算 2017 年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7	0	0	0	0	0	0
清算江门市区旧厂房升级改造建设奖励资金	-123	-84	0	0	0	0	0
调整下达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	74	82	-53	-25	-33	-37	-8
重新分配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93	-33	17	-14	-12	-17	152
清算 2017 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	43	-97	-86	0	0	0	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	2	7	8	6	4	4
下达 2017 年食盐市场监管费用补助资金和食盐储备费用补助资金	6	2	7	8	6	4	4
其他支出	0	0	0	28	-1	16	-13
调整下达 2015 年度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	0	0	0	28	-1	16	-13

备注：

表 7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6 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3,425,007
二、2017 年一般债务限额	3,556,089
三、2017 年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2,373
四、2017 年一般债务还本额	1,006,241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540
五、2017 年新增外债转贷政府债务限额	0
六、2017 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2,751,139

备注：2017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7 年一般债券到期债务 3540 万元，不含置换。为保持数据关系平衡，“本年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包括了经省政府批准的或有债务转化政府债务。

2017 年江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837,350
一、市本级收入	601,77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6,752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622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5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807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566
（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71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4,305
（八）港口建设费收入	258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12,869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8
（十一）车辆通行费收入	47
二、转移性收入	32,000
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下级上解收入	30,000
三、调入资金	613
四、上年结余收入	35,567
五、新增债收入	20,000
六、置换债收入	147,400

备注：2017 年车辆通行费尚有部分零星收入（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通告》（江府告[2016]4 号），我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车辆通行费）。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62,318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2
2082201	移民补助	-155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1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706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33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9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4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3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8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2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3
2120903	公有房屋	452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531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22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652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97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2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18
2121303	公有房屋	7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64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9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	10661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2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64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8
2146202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539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11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2156102	技术研发和推广	2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4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229	其他支出	496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6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56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565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1756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5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备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为-141 万元，主要是收回 2016 年度下达给市水务局的指标，调整用于补助各市（区），相应冲减市本级对应科目支出。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下级	51,175	59,533	0	348	206	93	184
下达 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市级补助资金	13	14	0	348	206	93	184
下达 2017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市级补助资金 (第一批)	15,000	59,519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市级补助资金 (第二批)	33,112	0	0	0	0	0	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底土地出让收入市级补助资金 (第三批)	3,000	0	0	0	0	0	0
下达蓬江区棠下镇弓田村与江门大道连接村道补助专项资金	50	0	0	0	0	0	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下级	2,704	2,629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 1-3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	756	453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 1-3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 (高新区)	0	38	0	0	0	0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 4-5 月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高新区）	0	72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 4-5 月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	144	87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度旧厂房升级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00	10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 6-9 月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高新区）	0	131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 6-9 月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蓬江、江海）	454	272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旧厂房升级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80	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第四季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蓬江区、江海区）	1,094	654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第四季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高新区）	0	226	0	0	0	0	0
清算江门市区旧厂房升级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24	-52	0	0	0	0	0

表 1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补助下级	167	68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补助资金 (第一批)	113	0	0	0	0	0	0
下达 2017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补助资金 (第二批)	54	68	0	0	0	0	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下级	50	144	3	31	314	7	20
下达调整 2016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资金	0	0	0	0	300	0	0
下达 2017 年农业土地开发项目市级专项资金 (第一批)	0	64	3	31	14	7	20
下达 2017 年农业土地开发项目市级专项资金 (第二批)	50	80	0	0	0	0	0
五、彩票公益金补助下级	85	186	168	118	195	137	163
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第一批)	30	141	147	95	117	74	74

2017 年江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0	0	0	3	18	0	9
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三批）	30	45	21	20	40	50	65
下达 2017 年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四批）	25	0	0	0	10	0	15
下达 2017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五批）	0	0	0	0	10	13	0
六、港口建设费补助下级	0	0	24	40	0	0	50
下达 2017 年市级港口建设费项目资金	0	0	24	40	0	0	50
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补助下级	0	0	100	55	73	15	67
关于下达 2016 和 2017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0	0	100	55	73	15	67

备注：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16 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1,493,129
二、2017 年专项债务限额	1,621,462
三、2017 年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0,914
四、2017 年专项债务还本额	216,291
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0
五、2017 年新增外债转贷政府债务限额	0
六、2017 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1,487,752

备注：2017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7 年没有专项债券到期。为保持数据关系平衡，“本年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包括了经省政府批准的或有债务转化政府债务。

2017 年江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20,958
一、本年收入合计	16,696
（一）利润收入	6,061
（二）股利、股息收入	336
（三）产权转让收入	1,954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45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三、上年结转结余	4,262

备注：

2017 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支出总计	20,958
一、本年支出合计	13,9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17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49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4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1,5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168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16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资本性支出	0
改革性支出	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
二、转移性支出	6,250
调出资金	6,250
转移支付支出	0
三、结转下年	791

备注：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6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55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84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3443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3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17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09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751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334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20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80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1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158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8509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484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67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6704
财政补贴收入	0.0000
利息收入	0.0002

备注：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570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9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95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9624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4455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5169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67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2017 年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决算数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743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743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568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56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568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基金支出 24100 万元为当期划拨各市（区）上年末和 2017 年当期分别收到的省下拨我市的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省级调剂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3 万元为划拨江海区 2017 年市级（风险）储备金。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99.39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322 亿元，增长 9.87%。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7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26.269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591 亿元，增长 19.9%。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 5.5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所得税基数返还决算数 1.7086 亿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决算数 1.0582 亿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决算数 6.34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490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将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单列科目。

（5）其他税收返还决算数 11.65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9899 亿元，下降 14.5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列入其他税收返还科目，2017 年单列科目；以及将返还高新区上解江海区既得利益收入列入其他税收返还科目。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35.04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657 亿元，下降 8.52%。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5.26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937 亿元，增长 131.81%，主要原因是协调发展奖资金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比上年有所增加。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 2.53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02 亿元，增长 2.85%，基本持平。

(3) 结算补助决算数 0.53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135 亿元，增长 26.37%，主要原因是结算项目比上年增加，如缉私补助资金和“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均列入结算补助科目。

(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决算数 2.05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44 亿元，增长 0.71%，基本持平。

(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决算数 0.579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249 亿元，下降 4.12%，基本持平。

(6)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决算数 2.59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493 亿元，下降 60.9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已清算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 5.263 亿元，2017 年只下达 1.6854 亿元，清算资金列入 2018 年补助；二是 2017 年下达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4787 万元列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而 2016 年下达的 3695 万元列入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决算数 3.83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294 亿元，下降 36.7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补助我市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列入该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而 2017 年列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决算数 5.07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904 亿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赤脚医生列入该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2017 年上述项目没有在该科目反映。

(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 0.7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737 亿元，增长 318.02%，主要原因是：一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0.3337 亿元列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科目；二是鹤山市争取到中央 2017 年第二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0.25 亿元。

(1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 0.15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045 亿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加大对开平市产粮大县奖励。

(1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0.03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007 亿元，增长 2.01%，基本持平。

(12) 固定数额补助决算数 4.88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443 亿元，增长 117.82%，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下达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列入固定数额补助科目。

(13)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0.0501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0501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项补助列入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科目。

(1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 0.01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31 亿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央加大对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补助。

(1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6.6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899 亿元，下降 30.26%。主要原因是返还高新区上缴江海区既得利益收入不在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科目反映，列入其他税收返还科目。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38.07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388 亿元，增长 25.92%。其中：

(1) 2017 补助决算数 38.07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8388 亿元，增长 25.92%。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 423.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67.92 亿元，下降 1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5.1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8.78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报告。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517.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5.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15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17 年发行/转贷地方

政府债券 79.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2.55 亿元，专项债券 16.74 亿元。新增债券 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 亿元。置换债券 73.29 亿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58.55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14.74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情况。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50.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30.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0.62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纳入 2017 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项目是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 83 个项目，共涉及 37 个部门单位，涉及预算金额 7.47 亿元，第三方机构专家的评价结果为优 23 个，占 27.7%；评价为良 51 个，占 61.5%；评价为中 7 个，占 8.4%；评价为低 1 个，占 1.2%；中止评价项目 1 个，占 1.2%，总体优良率为 89.2%。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单位规范了资金管理和使用，完善了监控机制，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注重资金使用效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有所增强，专项资金效益总体良好；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专项资金覆盖面宽，受益人群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到提升。

在所评价的 83 个项目基础上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账，市

财政局又选择了市卫生局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市民政局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市教育局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市农业局的扶贫基金、市经信局的实施诚信骨干企业绿卡计划专项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的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市网信局的应急平台一期项目建设费、市林业和园林局的公园城市建设市级奖补专项资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工伤保险专项、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和五个镇级（东成、大田、良西、圣堂、牛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PPP共10个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个，社保基金预算1个）。从评审等级来看，等级为“优”的项目有4个，等级为“良”的项目有6个，无不及格项目。综合来看，大部分单位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实现。